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ADA S.p.A.

註冊辦事處位於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蒙扎布里亞納洛迪公司註冊處：編號 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替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PRADA S.p.A.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1. 袁映葵女士將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2. 唐珮婷女士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3. 唐珮婷女士將不再擔任 Patrizio BERTELLI 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而鄭詠嫻女士將獲委任為替任授權代表以接替唐女士。

##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PRADA S.p.A.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袁映葵女士 (「袁女士」) 將辭任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及 (iii)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袁女士辭任後，唐珮婷女士（「唐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此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唐女士將不再擔任 **Patrizio BERTELLI** 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而區域投資者關係主管鄭詠嫻女士將獲委任為替任授權代表以接替唐女士。

唐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亞洲企業事務法律顧問。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彼一直參與管理亞太地區的公司秘書及其他公司事宜、上市合規以及數據私隱事宜。

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在司力達律師樓香港辦事處完成實習，隨後在其企業部門擔任律師。彼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高等法院授予香港律師資格。唐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以優異成績獲得商學與法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以優異成績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袁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唐女士擔任本公司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執行副主席  
**Paolo Zannoni** 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Patrizio BERTELLI** 先生、**Paolo ZANNONI** 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 女士、**Andrea GUERRA** 先生、**Andrea BONINI** 先生及 **Lorenzo BERTELLI**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Yoël ZAOUÏ** 先生、**Marina Sylvia CAPROTTI** 女士、**Maurizio CEREDA** 先生、**Pamela Yvonne CULPEPPER** 女士及 **Anna Maria RUGARLI** 女士。